

公司代码：688590

公司简称：新致软件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情况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21 年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40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82,022,28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3,685,347.2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93%，上述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的数额暂按目前公司总股本 182,022,280 股计算，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将以 2021 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计算为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82,022,280 股，本次送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236,628,964 股（公司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公司 2021 年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新致软件	688590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金铭康	寇祖亮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峨山路91弄98号（软件园1号楼）第四层至第六层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峨山路91弄98号（软件园1号楼）第四层至第六层
电话	021-51105633	021-51105633
电子信箱	investor@newtouch.com	investor@newtouch.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新致软件是国内领先的软件服务提供商之一。2021年，公司主要向以银行、保险为主的金融机构和其他行业的终端客户提供科技服务，主要从事咨询规划、设计、开发、运维等软件开发服务，以及向一级软件承包商提供软件项目分包服务。

报告期内，新致软件受益于国内数字经济发展，收入实现高速增长，公司持续深入把握行业发展规律，不断分析行业和区域的竞争及变化情况，来认清和强化公司的竞争优势，持续深度挖掘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技术支持服务，不断提高客户的满意度和忠诚度。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盈利模式是通过向客户提供软件开发服务及软件分包服务获得收入。

2、销售及订单获取方式

公司均以直销的模式向客户提供服务，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商务谈判等形式获取订单。

订单获取方式	主要销售流程
招投标	招投标分为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客户发布招投标信息，公司市场部销售人员了解具体业务需求后，将其与公司自身的特点相结合进行分析，并协同软件技术服务人员向潜在客户详细介绍公司过往成功案例，在业务技术方面得到客户初步认可后双方对合同价格、服务标准做进一步沟通，由市场部向品质保证部、财务部汇报拟合作意向，经上述部门审批通过后，公司取得标书并准备投标文件参与投标，客户经过筛选后，确定最终中标方后与之签订业务合同。
竞争性谈判	公司与谈判小组就采购服务事宜进行谈判，公司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客户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将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商务谈判	公司通过与客户针对价格、付款方式、项目实施安排等商务条件进行初步谈判确认，双方达成交易意向后，直接和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并与之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

3、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购内容包括软硬件设备采购、技术服务采购以及 IDC 服务器托管服务采购。

对于上述采购标的，项目负责人提出具体采购计划并经事业部负责人审批后，由品质保证中心按照公司制定的评定标准对供应商资质、采购内容和价格进行评定，评审通过后由行政中心负责签署采购合同、实施采购、监控软硬件交付情况或预提技术服务及 IDC 服务成本，完成采购后财务部根据合同条款进行支付。

4、研发模式

为了精准把握市场发展趋势，确保公司的技术和产品能够在市场中保持竞争优势，公司在密切关注外部市场发展、技术趋势变化的同时还会以季度为周期对客户进行拜访、收集改进意见、发现新的需求。

在准确理解客户需求的基础上，公司进行有针对性的研发，研发阶段主要包括：调研和立项、设计、计划、开发、测试、发布、结项等阶段。在研发过程中，公司多采用敏捷开发模式，通过迭代和并行的方式提高效率缩短研发周期，公司的总经理和研发专家委员会对各个阶段进行管理和评审。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和技术特点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 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 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 (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3 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之“1.3.1 新兴软件开发”之“I6513 应用软件开发”分类。

信息技术产业是我国经济转型和产业升级的支柱和先导, 是信息化和工业化“两化融合”的核心, 软件产业是信息技术产业的核心组成部分。信息技术产业作为推动我国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关键力量之一, 在政策推动下将表现出强劲的发展态势。近年来, 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产业规模迅速扩大, 技术水平显著提升, 已发展成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 2021 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要指标显示, 2021 年, 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规模以上企业超 4 万家, 累计完成软件业务收入 94,994 亿元, 同比增长 17.7%。

国务院发布的《“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中指出: 到 2025 年,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10%, 数据要素市场体系初步建立, 产业数字化转型迈上新台阶, 数字产业化水平显著提升, 数字化公共服务更加普惠均等, 数字经济治理体系更加完善。提出了四项细分目标, 分别为数据要素市场体系初步建立; 数字产业化水平显著提升; 数字化公共服务更加普惠均等; 数字经济治理体系更加完善。展望 2035 年, 力争形成统一公平、竞争有序、成熟完备的数字经济现代市场体系, 数字经济发展水平位居世界前列。从八方面对“十四五”时期我国数字经济发展作出总体部署: 一是优化升级数字基础设施, 二是充分发挥数据要素作用, 三是大力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 四是加快推动数字产业化, 五是提升数字化公共服务水平, 六是完善数字经济治理体系, 七是强化数字经济安全体系, 八是拓展数字经济国际合作。

2022 年年初,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第二轮的《金融科技发展规划 (2022-2025 年)》, 规划明确了当下金融科技的发展着重点和六大发展目标。其中, 金融科技目前要着重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等问题, 并且提出了六大金融科技的发展目标 (1) 深化金融行业数字化转型, (2) 充分释放数据要素潜能, (3) 金融服务提质增效更显著, (4) 金融科技治理体系更健全, (5) 关键核心技术应用更深化, (6) 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更先进。新的规划要求完善金融科技的治理体系, 并且推动数字基

基础设施建设，更好地促进金融和科技的深度融合，来满足持续发展的数字经济时代提出的新要求、新任务。

新致软件作为行业领先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将持续推动和加强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5G、信息安全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各行业的深度应用,推动公司业务向更广阔领域加速发展，不断探索新业务和新模式，强化自身品牌优势。

(2) 行业主要技术门槛

整体上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市场规模迅速扩大，客户的信息化需求也在不断提高，拥有雄厚研发实力和良好服务质量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将在激烈的竞争中迅速占领市场，取得显著的竞争优势。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不仅具有高科技、知识密集、技术先导等软件行业的一般特点，还具有与下游应用环境紧密相关的特征，其产品的开发是一个信息技术与行业应用相融合的过程，涉及多个学科和技术，需要长期持续的研究；同时，该行业不仅需要提供满足客户业务需求的软件产品，还需要完善及时、有效、优质的后续技术支持和服务。优质的技术与服务是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门槛。

此外，大型 IT 解决方案的开发需要建立在核心平台标准之上，且对解决方案的信息化处理要求较高，小型厂商很难具备开发综合解决方案的能力，因此具有较高的准入门槛。因此，具有较强的技术开发能力、相对成熟的产品系列和较为完善的营销与服务网络的企业，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的技术服务方案在产品功能、技术性能方面享有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公司长期服务中国太保、中国人寿、新华保险、中国人保等保险行业巨头，与其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其不断开发建设信息系统。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保险行业 IT 解决方案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完善的信息技术服务体系，因此在保险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的行业地位较高。

公司的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应用于 40 余家股份制银行。其中，公司对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和邮政储蓄银行的客户覆盖率较高，逐步复制并推广大型银行客户的成功经验至中小型银行企业，逐步提高公司在银行行业的客户覆盖率。

根据工信部赛迪研究院报告显示，公司连续多年在中国保险业、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供应商中排名领先。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 数字经济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一个重要引擎

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加快数字化发展，打造数字经济新优势，协同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转型，加快数字社会建设步伐，提高数字政府建设水平，营造良好数字生态，建设数字中国。”，同时，国务院提出的“新基建”也包括鼓励加强数字经济发展所需的基础设施建设，数字经济已然逐步成为中国经济发展新动力。

国务院发布的《“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中指出，到2025年，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到10%，数据要素市场体系初步建立，产业数字化转型迈上新台阶，数字产业化水平显著提升，数字化公共服务更加普惠均等，数字经济治理体系更加完善。对此，规划提出推行普惠性“上云用数赋智”服务，推动企业上云、上平台，降低技术和资金壁垒，加快企业数字化转型，涉及推广的重点行业包括：金融、能源、智慧农业和水利、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电子商务、智慧物流等。

(2) 技术创新和产品不断升级推动行业的发展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是中国社会全局发展的具有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行业，行业要求技术更新快、产品附加值高、应用领域广、渗透能力强等特点。近年来，中国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保持平稳发展，对中国的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支撑和带领作用。同时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及区块链等技术应用的不断拓展，系统软件、中间件技术和数据库技术的推陈出新，新开发平台和工具的不断涌现，为行业应用软件的技术创新提供可能，这都将促使应用软件进行持续更新，以实现对各种技术应用的有效支持，产品功能和性能更加完善，服务更加柔性化和个性化，从而不断推动行业发展。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1,992,465,084.87	2,026,655,434.17	-1.69	1,350,891,765.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56,554,993.98	1,048,829,682.04	10.27	556,166,823.41
营业收入	1,282,480,403.50	1,074,280,479.56	19.38	1,117,698,585.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217,998.98	81,610,433.87	73.04	79,577,879.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6,220,992.32	64,614,645.13	2.49	64,773,509.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09,034.08	29,603,982.60	-135.84	-16,596,365.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1	13.67	减少0.86个百分点	14.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8	0.58	34.48	0.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8	0.58	34.48	0.5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49	9.40	增加2.09个百分点	8.1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52,725,934.03	309,578,768.69	268,363,119.10	451,812,581.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93,692.60	19,365,183.58	16,979,086.22	93,880,036.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046,452.83	8,355,493.13	15,322,339.45	35,496,706.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259,267.14	-57,284,328.76	1,799,034.83	244,135,526.9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21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35.23%，收入分布具有季节性特征，主要与公司客户的采购流程有关。公司的主要客户集中在保险、银行、电信等国有企业，受中国农历春节假期及国企内部流程的影响，该类客户通常会在一季度制定全年的信息化采购计划及技术服务要求，在随后的季度进行项目的商务谈判、合同流转及项目执行等工作。年底则集中开展对供应商开发的系统验收等工作，公司收到验收单和结算单后确认收入，使得公司第四季度收入较高。

4 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08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	10,238

数(户)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包含转融通 借出股份 的限售股份数 量	质押、标记 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上海前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0	48,129,120	26.4413	48,129,120	48,129,120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上海中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0	10,237,760	5.6245	10,237,760	10,237,760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上海点距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9,429,556	5.1804	0	0	无	0	其他
旺道有限公司	0	7,051,920	3.8742	0	0	无	0	境外 法人
德州仰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5,875,019	3.2276	0	0	无	0	其他
青岛常春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5,785,560	3.1785	0	0	无	0	其他
常春藤(昆山)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5,785,560	3.1785	0	0	无	0	其他

乌鲁木齐东鹏创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东鹏合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5,689,440	3.1257	0	0	无	0	其他
ACMECITY LIMITED	0	4,704,480	2.5846	0	0	无	0	境外法人
CENTRAL ERA LIMITED	0	4,704,480	2.5846	0	0	无	0	境外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海前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上海中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都受同一实际控制人郭玮控制；2、旺道有限、AL、CEL、OCIL 的董事均为 Tan Bien Chuan（陈敏川）；3、昆山常春藤、青岛常春藤均实际受上海常春藤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常春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制；4、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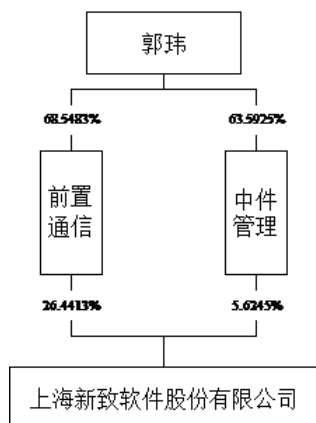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的公司主要经营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的相关内容。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